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(车牌号为沪 AKP922 沃尔沃牌汽车)价值的
资产评估报告
摘 要

信资评司字[2023]第 040164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09 执恢 120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AKP922 沃尔沃牌汽车）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：车牌号为沪 AKP922 沃尔沃牌汽车价值

评估范围：车牌号为沪 AKP922 沃尔沃牌汽车（不含车牌价值）

评估基准日：2023 年 8 月 8 日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09 执恢 120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AKP922 沃尔沃牌汽车）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（不含增值税）为人民币 74,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有效。

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8月8日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车牌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启用日期	评估净值
1	沪AKP922	沃尔沃汽车	沃尔沃牌VV1DZ40C	1	辆	2014/5/13	74,000.00

评估机构：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评估人员：朱佳颖、宋雅丽、杨炎

